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規定而刊發。

透過於2021年4月30日與（其中包括）(1)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及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作為並同及個別借款人（「該等借款人」）；及(2)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該等借款人提供最多14,750,000美元的承諾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以償還（其中包括）該等借款人與一間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融資協議項下目前尚未償還的借貸。有關融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公告。

該融資的到期日為提取日期後滿五年之日。該融資抵押為以下（其中包括）：(a)本集團擁有的兩艘船舶（即GH Glory及GH Harmony）（統稱「該等船舶」）的第一優先按揭；(b)有關該等船舶各自的租金盈利、保險及徵用補償的第一優先轉讓；及(c)以各該等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

貸款協議包含慣常的連帶違約條文，並進一步規定由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擁有或控制的投資機構須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0%的權益。違反有關規定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並可導致該融資須被宣佈為

即時到期償還。發生有關情況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之連帶違約條文，並可因此導致該等其他融資亦可被宣佈為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彼等均為耀豐之董事）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9.24%權益。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就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履約而言各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